关于林芝市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

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2019年12月21日在林芝市第一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

**林芝市财政局**

各位代表：

受林芝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林芝市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提请林芝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19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自治区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，在各级人大、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《预算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推进财政制度改革，创新财政管理方式，认真落实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改革、惠民生、保稳定、防风险等一系列政策措施，主动作为，扎实工作，顺利完成全年任务目标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**

2019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完成1,180,367万元(本级362,918万元，县级817,449万元）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85，000万元（本级34,000万元，县级51,000万元），上级补助收入预计完成1,010,764万元（本级271,790万元，县级738,974万元）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预计完成27,994万元（本级22,000万元，县级5,994万元）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计完成56,481万元（本级35,000万元，县级21,481万元），调入国有资本金预算预计完成128万元（本级128万元）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,153,992万元(本级353,652万元，县级800,340万元)。主要是执行过程中，上级追加补助资金分解下达到部门及县（区）形成相关支出。债务还本支出预计完成6,000万元（县级6,000万元），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计完成20,375万元(本级9,270万元,县级11,105万元)。

**主要支出完成情况:**

**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计完成39,491万元，**为预算的103.68%。主要用于：保障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和工商联、群众团体等履行职能。

**公共安全支出预计完成24,448万元，**为预算的136.53%。主要用于：保障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司法等单位依法履职，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。

**教育支出预计完成54,207万元，**为预算的300.17%。市本级教育配套15,448万元，教育附加费1,532万元,主要用于：提高财政教育经费保障水平, 实施学前至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政策，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支持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，提升教师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。实行“三包”标准年生均定额提高240元政策，2019年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补助标准分别为3,120元、3,620元、4,120元。投入1,755万元，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。

**科学技术支出预计完成1,900万元，**为预算的412.02%。主要用于：支持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、科学技术普及等。落实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经费122万元，落实“三区”人才支持科技人员专项经费200万元。进一步完善农牧民科技特派员制度，提高农牧民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标准,拨付科技特派员生活补助586.8万元。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资金1,000万元。

**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完成10,072万元，**为预算的149.82%。主要用于：保障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、文物保护等支出。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46万元、文化事业发展资金500万元。安排80万元用于支持图书馆、群艺馆等公益文化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。落实“三区”文化人才专项资金120万元。

**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完成19,338万元，**为预算的126.38%。主要用于：保障社保、就业、民政、残联、儿童福利院等支出**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年提高，**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2018年的每人每月7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00元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4,450元，共计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928.66万元，其中市级配套资金103.19万元。**社会救助体系逐渐完善，**落实城乡医疗救助资金1,223万元；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,853.47万元；落实孤儿养育津贴及机构运行经费530.4万元，其中市级配套资金106.08万元；落实残联专项经费及残疾人两项补贴1,039.97万元（市级259.99万元）。**严格落实就业补助政策，**目前我市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1892人，2019年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4,254万元，其中市级配套资金1,054万元；安排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2,000万元；就业补助资金等资金1,600万元，确保了政府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。

**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计完成24,951万元，**为预算的198.69%。主要用于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为75元，共计落实资金1,146万元。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7,327.71万元，其中市本级配套553.14万元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2018年的每人每年500元提高至每人每年555元，全年落实2019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配套资金68.74万元；落实2019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700万元。

**节能环保支出预计完成3,901万元，**为预算的203.66%。主要用于：环境保护管理事务、自然生态保护、 污染防治等支出。

**城乡社区支出预计完成12,599万元，**为预算的127.23%。主要用于：城乡社区管理事务、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、城乡社区环境卫生、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。

**农林水支出预计完成39,617万元，**为预算的166.88%。主要用于：保障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扶贫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农村综合改革等支出。

**交通运输支出预计完成93,879万元，**为预算的4957.15%。主要用于：保障公路交通运输事务支出，推进农村公路建设，加强公路养护等支出。

**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计完成6,291万元，**为预算的308.48%。主要用于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、安全生产监管、国有资产监管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等方面支出。

**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计完成1，937万元，**为预算的140.97%。主要用于：国土、气象、地震等方面支出。

**住房保障支出预计完成12,554万元，**为预算的135.2%。主要用于：保障性安居工程、住房改革、城乡社区住宅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。

**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计完成3,396万元，**为预算的83.84%，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。

**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计完成713万元，**为预算的739.32%。主要用于：粮油物资储备支出。

**其他支出预计完成3,513万元**，为预算的315.92%。

**债务付息支出预计完成604万元，**为预算的100%。

**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2019年，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0,866万元（本级25,066万元，县级25,800万元）为预算的135.87%，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预计完成11,021万元（本级3,385万元，县级7,636万元），上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5,994万元（本级2,043万元，县级3,951万元）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27,256万元（本级3,556万元，县级23,700万元），为预算的71.09%。收支相抵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预计40,625万元（本级26,938万元，县级13,687万元）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**

2019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475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813万元（市本级813万元）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完成663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调出预计完成128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预计497万元（本级497万元）。

**（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2019年，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15,589.1万元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99,719.8万元，本年收支结转结余15,869.3万元，加上历年滚存结转结余83,933.3万元，年末滚存结转结余99,802.6万元。

以上预算执行情况待财政厅批复决算后会有所调整。

**（五）落实人大决议情况**

按照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，市财政部门坚持依法理财，着力从以下四个方面做好财政工作。

**1.强化收入征管，增强财政实力。**受“减税降费”、一次性税收减少、起征点提高等因素影响，全市地方财政收入预计完成85,000万元，下降38.4%。**一是**主动适应税收改革，提高征管效率。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“减税降费”减收双重压力，着力抓好税源监控，科学分析税源变化，提高税收征管效率，全市税收收入预计完成58,000万元，同比下降36.26%；受减税降费和去年一次性非税收入入库较多影响，非税收入预计完成27,000万元，下降42.57%。**二是**积极争取资金。加强与自治区财政厅的沟通协调，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预计完成1,010,76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5.63%。

**2.坚持保障重点，助力经济增活力。**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形势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促进经济平稳快速发展。**一是**支持重点项目建设。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扩大有效投资，管好用好国家财政性基建项目资金，截止目前全市基建项目支出达19.59亿元，重点用于教育、水利、城市基础设施、农村公路、周转房建设等重大项目。**二是**助推产业优化升级。安排产业扶持资金5,000万元，主要用于藏猪产业、茶产业、旅游产业、清洁能源产业等方面。

**3.优化结构，千方百计保民生。**始终坚持厉行节约，勤俭办事，严控并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将更多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。2019年全市对“三农”、教育、文化、社会保障、就业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等民生支出预计达到600,878万元，占公共财政支出的57.6%，增长0.07%。

**4.规范管理，持之以恒推改革。一是**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全面推行县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，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。**二是**规范政府债务管理。将财政厅核定的政府性债务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明确各级政府还本付息责任，积极化解政府性债务，2019年化解政府隐性债务2.27亿元，完成年初化解计划的124%。2019年自治区下达我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27,994万元，用于在建农村公路建设、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项目。**三是**完善政府采购机制。2019年将政府采购限额由10万元提高至50万元；公开招投标限额由3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。**四是**强化对县（区）财政评审工作的指导，进一步下放评审权限，全市巴宜区、米林县等6个县（区）评审权限下放至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。

2019年，财政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，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作用得到有效发挥，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快速发展。但是，在看到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认识到，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。主要是：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，财政收入大幅降低；税源单一，收支平衡压力较大；部分预算单位法治意识淡薄，预算执行效率有待增强；一些重大投资项目开工不及时、建设推进缓慢；财政支出绩效考核工作有待提升，财政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等。

二、2020年财政预算(草案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藏政发〔2015〕56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编制完成了2020年林芝市财政预算（草案）。

**（一）预算编制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委会精神，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增强财政投入的可持续性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突出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合理安排一般性支出，突出财政公共性和普惠性，减少对竞争性领域投入；完善预算管理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；加大整合力度，保障重点领域支出；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积极防范财政风险；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，着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。

**（二）预算编制基本原则**

**1.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。**收入预算既保证一定增幅，又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适应，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。

**2.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。**支出安排兼顾“保运转、保民生、保稳定”，着力支持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、重大项目支出。

**3.依法理财、规范管理。**严格遵循《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预算编制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增强预算刚性约束，坚持“先有预算，后有执行”，严禁无预算支出和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；严控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。

**4.精打细算、注重绩效。**坚持勤俭节约、效益优先，努力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、优化结构、保障重点，全面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。

**5.积极防范、化解风险。**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，重点安排民生领域支出，不做脱离实际的承诺。加强风险防控，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，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。

**（三）2020年预算安排总体情况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安排**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为460,883.87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426,039.56万元增加34,844.31万元，同比增长8%，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68,134万元，同比增长5%；上级补助收入预计357,430.87万元，同比增长17 %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计调入35,319万元，同比下降37 %；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调入预计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11.52万元。一般公共支出预计安排460,883.87万元,收支平衡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安排460,883.87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426,039.56万元增加34,844.31万元，同比增长8%，具体为：

**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计141,862.62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135,368.43万元增加6,494.19万元，增长5%；

**外交支出预计46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35万元增加11万元，增长31%；

**国防支出预计314.8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2,029.82万元减少1,715.02万元，下降84%；

**公共安全支出预计67,025.07万元**，比上年预算数59,962.54万元增加7,062.53万元，增长12%；

**教育支出预计30,113.1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30,538.67万元减少425.57万元，下降1%；

**科学技术支出预计472.67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627.14万元减少154.47万元，下降25%；

**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16,990.47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12,535.58万元增加4,454.89万元，增长35%；

**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42,041.96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41,261.11万元增加780.85万元，增长2%；

**卫生和健康支出预计47,505.74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38,597.43万元增加8,908.31万元，增长23%；

**节能环保支出预计3,897.8万元**，比上年预算数3,141.79万元增加756.01万元，增长24%；

**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预计13,951.45万元**，比上年预算数12,941.77万元增加1,009.68万元，增长8%；

**农林水事务支出预计39,255.68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39,346.98万元减少91.3万元，减少0.2%;

**交通运输支出预计3,739.43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3,361.17万元增加378.26万元，增长11%;

**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计4,138.67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3,229.84万元增加908.83万元，增长28%；

**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计114.29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.29万元，增长100%；

**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预计3,798.98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3,308.42万元增加490.56万元，增长15%；

**住房保障支出预计21,456.92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18,181.23万元增加3,275.69万元，增长18%；

**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计196.72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246.44万元减少49.72万元，下降20%；

**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计5,296.2万元；**比上年预算数5,426.4万元减少130.2万元，下降2%；

**预备费5,198.94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5,133增加65.94万元，增长1%；

**债券还本支出预计比上年减少6,000万元，**下降100%；

**债券还本付息支出预计2,196.62万元，**比上年478万元增加1,718.62万元，增长359%;

**其他支出预计11,269.74万元，**比上年预算数4,511.99万元增加6,757.75万元，增长149%。

**--市本级收支预计**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为174,561.46万元，同比增长4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4,73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上级补助收入预计124,831.46万元，同比增长15%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计调入25,000万元,同比下降29%；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调入0万元，同比下降100%。一般公共支出预计安排174,561.46万元，同比增长4%，收支平衡。

**一般公共支出预计安排174,561.46万元，具体为：**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计40,909.88万元；外交支出预计46万元；国防支出预计245.8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预计19,328.86万元；教育支出预计10,389.82万元；科学技术支出预计448.67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7,397.36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19,569.96万元；卫生与健康支出预计15,339.84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预计1,847.92万元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预计9,612.37万元；农林水事务支出预计18,176.27 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预计1,925.74万元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,455.65 万元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计999.65 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预计12,151.19万元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计46.72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计3,262.76万元；预备费预计1,750万元；债务付息支出（政府债券利息）1,700万元；其他支出预计5,957万元。

**--县（区）级收支预计**

县（区）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为286,322.41万元，同比增长11%。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43,404万元，同比增长9%；上级补助收入预计232,599.41万元，同比增长18%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计调入10,319万元，同比下降52%。一般公共支出预计安排286,322.41万元，同比增长11%，收支平衡。

**一般公共支出预计安排286,322.41万元，具体为：**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计100,952.74万元；国防支出预计69 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预计47,696.21万元；教育支出预计19,723.28万元；科学技术支出预计24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9,593.11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22,472万元；卫生与健康支出预计32,165.9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预计2,049.88 万元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预计4,339.08万元；农林水事务支出预计21,079.41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预计1,813.69万元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计683.02 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计114.29万元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计2,799.33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预计 9,305.73万元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计150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计2,033.44万元；预备费预计3,448.94 万元；债券付息支出496.62万元；其他支出预计5,312.74万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**

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安排33,675万元（市本级15,000万元、县级18,675万元），其中：当年收入安排为33,675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安排33,675万元，其中：市本级为15,000万元；县区级支出18,675万元。

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**

2020年，全市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为市属国有企业9家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当年安排434万元，其中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197.64万元、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为236.36万元。上年结转497万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332.6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预计468.2万元。

**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**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4,075.3万元，其中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6,460.3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5,309.2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55,637.3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30,424.1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3,288.3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1,221.7万元，失业保险基金1,734.5万元。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09,550.4 万元，其中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5,411.8万元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,622.4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50,151.5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5,688.9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3,288.3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1,179.3万元，失业保险基金208.2万元。

**5.2020年市本级预算安排重点**

2020年度预算支出安排中，除优先保证人员工资发放和行政事业机构的正常运转外，重点支持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，支持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，支持各项民生政策全面落实。

**（1）支持产业发展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。**加大以旅游为龙头的特色产业投入，安排旅游宣传促销300万元、旅游发展资金400万元、冬季旅游促销经费1,000万元，积极扶持金融信息、商贸物流、天然饮用水等新兴产业发展，提高产业竞争力。安排污水处理厂运营经费500万元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

**（2）支持城乡统筹发展，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。**市本级安排扶贫专项资金3,363万元，安排支农资金2,016万元，为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支持。安排村级组织党建工作经费2,000万元，市级配套村（居）干部基本报酬及业绩考核资金2,579万元，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开展，强化基础党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推动作用。按照自治区要求，整合涉农资金并分配落实到位，用好各项扶贫补贴资金，保障各项扶贫政策的落实。

**（3）支持民生保障，加大民生投入。**重点实施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、科技、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政策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**一是**支持教育优先发展。市本级安排教育配套资金6,726万元，地方教育附加费458万元，继续推进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、薄弱学校改造、寄宿制学校建设，继续实施“三包”等教育优惠政策。**二是**支持文化事业发展。安排文化事业费500万元，文艺创作激励奖100万元；民间艺术团补助350万元（含市级配套）。支持林芝特色文化产业化发展，鼓励文化创作。**三是**全面落实各项就业优惠政策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。安排公益性岗位市本级配套资金1,024万元，城乡低保（困难群众救助）补助200万元。**四是**安排2018年棚户区改造资金6,000万元，进一步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。

**（4）支持公共安全建设。**安排双联户户长补助资金651万元、先进双联户表彰经费316万元、民族团结表彰经费98万元、爱国守法先进僧尼市县级表彰资金129万元等，用于强基惠民表彰、“双联户”表彰、爱国守法先进僧尼表彰、民族团结表彰等方面。为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和社会局势创造良好环境。

**（5）安排市本级预备费1,750万元。**

为落实自治区干部职工出差相关费用调整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2020年对公用经费进行提标，市直单位年人均增长1,349元达到21,834元，增加支出445万元；2020年起，不再安排每人每年384元的个人水电费支出。同时，因干部职工工资水平提高对应基本支出也相应增加。

由于年初财力较为紧张，按照“保工资、保民生、保运转”的支出原则，产业发展资金、招商引资等刚性支出需求4亿多元甩在预算盘子外，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积极向财政厅争取资金，在2020年调整预算中予以安排。

各位代表！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在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的直接领导下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，虚心听取政协建议和意见，砥砺奋进，开拓进取、努力完成2020年财政预算任务，为谱写新时代林芝绚丽篇章作出更大贡献。